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恒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以与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

本保险按年金领取年龄的不同，设有A、B、C、D、E五个款式，各款被保险人最高投保年龄分别为40、45、50、55、60周岁，年金领取起始日分别为被保险人40、45、50、55、60周岁时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有效期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年金给付：投保人投保时可选择按年、按月或一次性领取年金（其中缴费方式为趸缴的不设一次性领取）。在年金领取之前，被保险人可以变更领取方式。

（一）按年或按月给付：被保险人生存至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保险人按年或按月依据定期平准型、定额平准型或十年固定定额平准型给付年金。

定期平准型年金：保险人自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或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给付期限为二年、三年、五年三种，由被保险人选择。保险人保证给付约定期限的年金，给付完约定期限的年金

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保险责任及其他保险责任全部终止。

定额平准型年金：保险人自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或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保险责任及其他保险责任全部终止。

十年固定定额平准型年金：保险人自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或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并保证给付十年，即若被保险人领取年金未满十年身故，其受益人可继续领取固定年金至十年期满，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保险责任及其他保险责任全部终止；若被保险人领取年金满十年后仍生存，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保险责任及其他保险责任全部终止。

(二)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领取起始日，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年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保险责任及其他保险责任全部终止。对于缴费方式为趸缴的不设一次性领取。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前身故的，保险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保险责任及其他保险责任全部终止。

合同生效未满两年的，身故保险金等于该被保险人对应已缴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的数额；

合同生效已满两年的，身故保险金等于属于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三、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前全残的，保险人给付全残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保险责任及其他保险责任全部终止。

合同生效未满两年的，全残保险金等于该被保险人对应已缴保

险费扣除手续费的数额；

合同生效已满两年的，全残保险金等于属于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责任自保险人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保险事故发生时止。

第五条 保险费

本保险各款均设有趸缴、五年限缴、十年限缴和年缴四种缴费方式，采用年缴保费方式的，最后一次缴费日为年金领取起始日前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本保险每份缴费1000元。

第六条 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约定年金领取起始日前，保险人每年初根据分红保险上一会计年度的业务经营情况，确定本会计年度红利分配方案，并于每年合同生效对应日进行红利分配。

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红利按保险人每年公布的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并于合同终止或开始领取年金时一次性给付，发生身故、全残给付或退保时，保险人则给付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累积红利。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在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同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

同意，但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须经其监护人同意。

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身故后剩余固定年金的受益人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申领各项保险金及红利时须提供保险合同、最后一次缴费凭证和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一)年金及属于该被保险人的红利申领：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凭保险人核发的年金领取证领取。

(二)剩余固定年金、身故保险金及属于该被保险人的红利申领：

1、由相应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事故证明书、身故证明书及有关文件；

3、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固定年金申领人应有保险人核发的年金领取证。

(三)全残保险金及属于该被保险人的红利的申领：

1、由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公安部门、保险人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事故证明书、残疾鉴定书及有关文件。

二、如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三、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在确定

属于保险责任且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第九条 保险权益转换

被保险人一次性领取年金、全残保险金或受益人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可将领取金额的部分或全部以趸缴方式投保保险人认可的人身保险。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以被保险人申请转换时年龄所对应新合同趸缴保险费的95%收取保险费。

第十条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及合同效力中止

分期缴付保险费的应按保险单所列明的缴费方式及日期缴付保险费。如逾期缴付，应补缴利息。自缴费日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所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欠缴保险费及其利息。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缴付，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投保人补缴保险费及其利息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两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款第十七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相关规定办理。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参加分红。

第十二条 欠缴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保险人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时，若投保人欠缴保险费或其他款项未还清的，保险人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及利息后，再办理给付或退保、退费手续。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的变动

投保人单位发生被保险人变动时，应书面通知保险人。

一、新增人员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的次日起对该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年金之前离职的，如投保人书面同意该被保险人继续保留在原保险合同中，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后，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否则，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其正式办理离职手续完毕或离开公司之日（以先发生者为准）起终止。合同生效满两年的，保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予投保人；合同生效未满两年的，在扣除该被保险人的手续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予投保人。

第十四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如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被保险人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保险人可以解除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费，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两年的除外；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年金高于应领年金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退回多领的年金；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被保险人实领年金低于应领年金，保险人将应领年金与实领年金差额的总和无息退还被保险人。

第十五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保险人将按本合同列明最后住所

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但变更的内容和形式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十七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凭保险合同、最后一次缴费凭证和单位证明办理。

二、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终止。

合同生效已满两年的，保险人于收齐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将未到年金领取起始日的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以转帐方式退还给投保人；合同生效未满两年的，保险人于收齐所需资料后三十日内将未到年金领取起始日的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以转帐方式退还投保人。

三、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扣除手续费的保险费时，同时给付上一保单年度末的累积红利。

四、被保险人已到达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险人不接受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的退保。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合同中约定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释义

一、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

三、利息：红利累积生息涉及的利息按保险人每年公布的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计算，除此以外，本合同所列明的利息按保险人每年参照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作相应浮动后宣布的利率计算，保险人每年向监管机构报备该利率。

四、手续费：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保险人营业费用及保险人对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之和，其金额为实缴保险费总额减去现金价值后的余额。

五、现金价值：见本合同相应栏目。

六、全残：指中国人民银行《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第一级所列明的事项。即指至少满足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保险人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可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